

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乐伍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：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乐伍先生

二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坚定看好中国经济、看好资本市场发展前景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对公司目前股价的合理判断。同时为响应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文件精神，本次增持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及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。

三、增持计划：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乐伍先生拟自公司股票复牌后 6 个月内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增持公司股份，计划累计增持比例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，并在增持计划实施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1、本次增持完成后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等法律、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3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